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 2# 厂房 5 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113,343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4,9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62,838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9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8,343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8,343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57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5,944,676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483,309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4,461,367 股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315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15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596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8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29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40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9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4034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5%；弃权 40,48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雪仪律师、姜瑶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